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自然资罚决〔2024〕38号

当事人：罗敢强，男，汉族，出生于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430 6

住址：湖南省安化县高明乡适龙村板冲组

我局于2023年11月14日，对你在高明乡久安村易家坳耕地复垦中非法买卖矿产资源一案立案调查。2023年12月18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安自然资罚决〔2023〕135号），并于2023年12月28日下达，但未执行到位。2024年4月8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指出该案根据《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自然资发〔2022〕165号）附录B第二类第五点第6小点的规定，该案应定性为无证开采。我局于2024年4月14日作出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安自然资罚撤〔2024〕1号），于2024年4月15日送达，并重新进行调查。经查证：你于2023年9月6日承包了久安村易家坳耕地复垦项目，在2023年10月2日至2024年5月4日项目实施期间将开挖出的山砂307车，30吨/车，共9213吨以6元/吨进行销售，违法所得55278元。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之规定，属无证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身份证明资料；
- 2、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
- 3、现场勘测笔录；
- 4、现场开挖照片；
- 5、久安村耕地复垦施工协议。
- 6、收款收据和记账台账。

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你未申请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 39 条和《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第一条第（二）款第 1 目的规定，因你积极配合调查并承诺对开挖现场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我局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55278 元，并处违法所得的 12% 罚款 6634 元，两项共计 61912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化县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72 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收罚款。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

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袁冠林

电 话： 18080397002

地 址： 高明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9月25日



附件：相关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二部分 地质矿产行政处罚

一、无证采矿

(二)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违法开采矿产品的价值或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 10%以上 25%以下的罚款。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自然资发〔2022〕165号）

附录 B：主要矿产违法行为、法律依据与法律责任

第二类：违法开采类

第五点：查处注意事项

第 6 小点：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批准占地范围内，因工程需要动用或采挖砂、石、土用于本工程建设，不认定为无证采矿，但建设单位在上述范围内采挖砂、石、土擅自进行销售或用于其他工程建设项目的，认定为无证采矿。

